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3號(員工餐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之股數0股後為78,216,907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46,392,27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038,006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59.3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葉政彥董事、游秀霞董事、九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指派陳月鈴、林敏弘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官朝永獨立董事、張嘉信獨立董事。共六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七席之半數。

列席：林玠民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

主席：葉政彥董事長



記錄：陳羅平



-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未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347,141,990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30,310,00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6,930,000元。

(二)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6,392,27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819,468 權 (含電子投票 465,203 權)	94.45%
反對權數 2,825 權 (含電子投票 2,82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69,978 權 (含電子投票 2,569,978 權)	5.53%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結算稅後純益新台幣(以下同) 260,908,013元。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112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前項盈餘分派，嗣後若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6,392,27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851,465 權 (含電子投票 497,200 權)	94.52%
反對權數 2,826 權 (含電子投票 2,82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37,980 權 (含電子投票 2,537,980 權)	5.47%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十四分。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減緩，業績相較前一年度增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884,788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3.59%，營業淨利為 230,235 仟元，本期淨利方面為 260,908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34 元，每股淨值為 21.7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萬個)

111 年度本公司光纖模組實際銷售數量約為 165 萬個，111 年度預計營業目標 170 萬個，達成率 9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884,788 仟元，較 110 年度 778,945 仟元增加 13.59%，111 年度營業毛利 396,249 仟元，較 110 年度 320,294 仟元增加 23.71%，毛利率則增加至 44.78%，在盈餘方面，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260,908 仟元，較 110 年度之 145,220 仟元增加 79.66%。

2.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8.45%	1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5%	15.92%	
	估實收	營業利益%	22.68%	29.44%
	資本比例	稅前純益%	21.36%	39.62%
	純益率%	18.64%	29.49%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86	3.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發組織

本公司設有研發工程處，負責統籌辦理新產品與新技術之開發，並提供客戶端技術支援。

2.技術來源

本公司光電傳輸模組及光纖延長器相關之研發團隊擁有多多年光纖通訊主動元件模組設計、研發及生產經驗，主要技術係結合 TO can 技術、COB(Chip on Board)技術、雷射焊接技術、膠固封裝技術、光電設計技術及電路設計技術等。為因應產品及技術不斷創新，以利於市場發展，本公司除自行研發，並與相關學術單位合作開發計畫、技術移轉及技術授權。

3.研發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的產品研發，完成了 XGSPON ONU BOSA 及部份 XGSPON OLT 光模組產品的開發，以強化 FTTH 相關領域之產品線；在影音傳輸延長器部份，也改善了 HDMI 2.1 KVM 的相容性問題。同時針對多項已開發產品，進行性能及成本優化，以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4.研發策略

- (1)加強並加速新技術開發，建立穩固具競爭力的技術基礎。
- (2)加強量產技術開發，以設計的優勢，達到降低成本及提高產能的目的。
- (3)加強產品生產及量測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能。
- (4)加強與國內外之學術單位與公司之技術合作，以取得先進技術。
- (5)密切注意市場發展，以便早期開發出真正客戶需求的產品。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珍惜人力資源，提供人性化的工作環境與企業成長空間。
- 2.量身訂做，為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
- 3.與上下游垂直整合及策略聯盟，以增強產品競爭力。
- 4.企業流程改造，以開創新時代，永續經營。
- 5.靈活彈性作業，提供客戶多種選擇方式。
- 6.加快研發與業務擴展速度，增強核心競爭力。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之營業目標為光纖模組 155 萬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製程之持續改善精進及產品交期之縮短，以達到最優質之客戶服務。
- 2.銷售政策：深耕現有市場及客戶並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滿足合作夥伴之需求，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培養長期之經營策略夥伴，提升企業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深耕研發技術，加速開發時程，強化公司產品在光通訊產業的深度及競爭力。
- (二)與客戶合作開發光通訊模組的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擴大產品應用市場，並增加新產品開發的可行性。
- (三)開發光收發模組之相關應用產品，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 (四)調整產品銷售組合之綜效，提升整體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G趨勢看好，帶領了產業鏈的開發，也持續帶動光纖網路元件的需求。缺料問題緩解帶動了客戶端的出貨；然而產品價格的競爭仍不斷考驗團隊的應變能力。但在公司深耕工業級及客製化產品的策略下，營運持續邁向穩定成長。同時亦密切關注國際情勢及匯率變化，留意與營運相關之法令變動並持續推升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國際法規的要求。期待新的一年能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下，創造更大的利潤。

敬祝

安 康

董事長

葉政彥



經理人

葉政彥



會計主管

石世杰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敏弘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光纖通訊模組。因科技快速變遷，產業競爭激烈，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產生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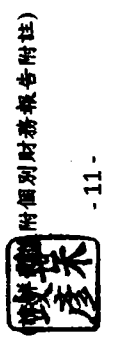
民國一...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8,617	689,936	39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28,998	140,314	8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十八))	1,026	205	-	228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749,565	343,584	19	230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40,542	240,699	14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644	3,351	-		
流動資產合計	<u>1,540,392</u>	<u>1,418,089</u>	<u>80</u>	<u>2580</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756	4,650	-	25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05,618	321,08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21	1,061	-	31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115	3,879	-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0,119	25,826	2	33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一)及(八))	8,878	3,352	-	34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3,307</u>	<u>359,856</u>	<u>20</u>		
資產總計	<u>\$ 1,883,699</u>	<u>1,777,9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25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72</u>	
負債合計				<u>4,756</u>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305,618	
普通股股本				821	
資本公積				3,115	
保留盈餘				20,119	
其他權益				8,878	
權益總計	<u>343,307</u>	<u>359,856</u>	<u>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83,699</u>	<u>1,777,945</u>	<u>100</u>		



會計主管：石世杰



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政彥



董事長：葉政彥

前鼎光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884,788	100	778,94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488,539)	(55)	(458,651)	(59)
營業毛利	396,249	45	320,294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481)	(3)	(19,323)	(3)
6200 管理費用	(45,591)	(5)	(34,4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42)	(11)	(89,146)	(11)
營業費用合計	(166,014)	(19)	(142,911)	(18)
營業淨利	230,235	26	177,38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1,819	1	5,191	1
7010 其他收入	1,600	-	1,5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276	7	(17,049)	(2)
7050 財務成本	(28)	-	(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667	8	(10,337)	(1)
稅前淨利	309,902	34	167,046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8,994	5	21,826	3
本期淨利	260,908	29	145,22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一)、(十二)及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25	1	(8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4)	(1)	(7,79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5	-	(1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4)	-	(8,48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354	29	136,737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4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9		1.84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政彥



經理人：葉政彥



會計主管：石世杰





前鼎新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本	782,169	93,340	8,442	1,528,318
\$				
	-	417,882	-	145,220
	-	145,220	-	145,220
	-	(691)	(7,792)	(8,483)
	-	144,529	(7,792)	136,737
	-	12,034	-	-
	-	(86,039)	-	(86,039)
	782,169	238,519	650	1,579,016
	-	260,908	-	260,908
	-	4,340	(4,894)	(554)
	-	265,248	(4,894)	260,354
	-	14,453	-	-
	-	(140,790)	-	(140,790)
\$	782,169	574,343	(4,244)	1,698,580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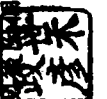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葉政彥

(請詳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政彥



會計主管：石世杰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902	167,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273	24,049
攤銷費用	1,362	1,287
利息費用	28	20
利息收入	(11,819)	(5,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844</u>	<u>19,9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16	(28,983)
其他應收款	-	644
存貨	157	(44,2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7	(1,95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88</u>	<u>(5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268</u>	<u>(75,1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1,562)	56,491
其他流動負債	<u>9,619</u>	<u>11,5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943)</u>	<u>68,0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675)</u>	<u>(7,032)</u>
調整項目合計	<u>(6,831)</u>	<u>12,96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071	180,009
收取之利息	10,998	5,224
支付之所得稅	<u>(24,601)</u>	<u>(21,39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468</u>	<u>163,8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05,981)	(343,5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3)	(16,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
取得無形資產	(898)	(1,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596)</u>	<u>(64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9,738)</u>	<u>(362,5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31)	(202)
發放現金股利	(140,790)	(86,039)
支付之利息	<u>(28)</u>	<u>(2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049)</u>	<u>(86,2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1,319)	(285,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9,936</u>	<u>974,95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8,617</u>	<u>\$ 689,936</u>

董事長：葉政彥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政彥



會計主管：石世杰





附件四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09,094,961
加：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340,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60,908,013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44,6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24,801)	
可供分配盈餘		543,573,511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3.0 元)	(234,650,7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8,922,7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